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199号

罪犯阿苏木呷，男，1985年4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08年10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双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09年2月27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2日作出（2011）新津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阿苏木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5020元。被告人阿苏木呷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1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1月25日止。于2011年7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因漏罪，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3日作出（2014）崇州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阿苏木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，被告人阿苏木呷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1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7月25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409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42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74号刑事裁定

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阿苏木呷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（已履行8300元）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及追缴违法所得85020元（无履行证明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苏木呷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苏木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暴力犯罪十年以上、数罪并罚其中两罪十年以上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多种从严情形，且财产性判项数额巨大履行较少，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苏木呷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阿苏木呷减刑材料1卷